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2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 2010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向孝妇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

污染物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区 2010 年度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	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11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3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33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1 年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发[201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周村区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强化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向深度管理迈进，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二、控制指标

杜绝较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各项控制指标全面下降。

三、主要工作安排

（一）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一是细化各级各部门的监管职责，继续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各级各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形势，研究工作措施。二是进一步调整充实安委会及其专业安委会的组成，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梳理监管企业，逐一明确监管主体。三是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认真开展检查督查，各级各部门分管领导每月至少一次下矿井、进车间检查，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推动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四是坚持“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和落实。

2、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健全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企业

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各个层级、各类人员、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权利相结合，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安全生产格局。加强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二是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设备，不断改善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规范企业安全管理、现场作业、设备设施、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工作。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作业票证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作业现场带班制度，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紧急情况下停产撤人决策指挥权。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利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及时上传有关信息，逐步建立严格要求、自我约束、持续改进、不断加强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岗前培训规定，企业所有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四是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提高应对处置紧急情况和事故灾难的能力。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

1、深化标准化建设。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确立安全标准化达标目标，组织指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投入，积极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的建设活动，并持续巩固达标成果，实现全面达标、本质达标和动态达标。年内，高危行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不再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

2、深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扩大监管范围，年内将全区所有高危行业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纳入监管系统。通过建立高效灵敏、反应快捷、运行可靠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工作效能，促进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监管实现现代化。

3、深化规范化建设。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活动。突出抓好镇（街道）安监机构规范化建设，达到有编制、有经费、有场所、有人员、有装备。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强化思想作风，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努力争当“安全发展忠诚卫士”。规范监管执法工作，使专家检查、执法监察、事故调查处理规范化。积极参加争创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区县（乡镇）活动，建立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充分发挥监管作用，重点解决对新增企业监管不到位、出租房管理不到位、企业私自启封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4、深化安全班组建设。全面开展安全班组创建活动，加强企业基础生产单元的现场管理和岗位管理，实现全员、全时制、全过程的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使重点岗位的操作人员知道怎样操作，为什么这样操作，不这样操作会有什么后果，出现后果的处置措施，逐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开展班组创建工作的同时，逐步探索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模式，鼓励企业员工提安全建议、对策，为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出谋划策。

5、深化专家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多专业、高水平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健全安

全生产专家信息库，建立完善专家工作机制，设立专家服务保障专项资金。拓展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渠道，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许可审查、三同时审查验收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中的作用，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6、深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是保证安全的基础性工作。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开展经常性的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突出抓好新员工、转岗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建立员工培训、考核档案，定期进行再培训教育。要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实行培考分离，规范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7、深化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安监部门要督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加大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监督指导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执行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

8、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非煤矿山领域，加大防范大事故“七不准”措施的实施力度，加快视频监控、人员定位和应急通讯三大系统建设。危险化学品领域，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收、储、装、卸、运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推进化工企业专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道路交通领域，严把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态关和营运驾驶人员从业资格关，强化对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严格查处超载、超员、超速和非法载客行为。加强路面管控，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烟花爆竹领域，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百日安全集中整治行动”，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建材领域，以煤气发生炉防泄露、防中毒为重点，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煤气发生炉的使用维修的监督检查。建筑领域，以防坍塌、防高处坠落事故为整治重点，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和施工过程中的“三违”行为。消防领域，以人员密集场所、专业市场、高层和地下建筑为重点，持续组织排查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封堵、自动消防设施损坏等隐患。特种设备领域，突出抓好压力管道、吊车行车、电梯锅炉等设备的动态监管、检测评估，严厉打击超期使用、带病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机械、纺织、电子等领域，抓好起重机械装备及防火、防电、防职业危害的安全保障性专项整治。

（三）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是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建立隐患登记、建档、销号制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控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严把许可关、职业健康关和安全标准化关，坚决淘汰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企业。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企业要及时将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消除隐患的治理方案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对政府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按要求报告治理进展、治理结果等情况，切实落实企业重大隐患整改责任。

2、完善安全生产督查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督查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职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促进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充分发挥综合监督作用，达到“综合不代替、监督不缺位、协调有力度、指导有效果”的要求。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履行监管监察职责，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努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

3、完善打非治违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级各部门“打非治违”工作职责，适时召开专项“打非”工作联席会议，实施联合执法，提高“打非”工作效率。采取面上巡查和随机暗访的方法，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抓住依法惩处这个要害，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惩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单位。

4、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各级各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网络和公益广告、宣传栏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自防自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的安全发展理念。

5、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提升应急救援演练水平。完善以110、119、122、120以及安监、环保等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消防队伍的作用，建立与公共应急救援资源相补充的区域化、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开展预防性检查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工作。实现应急救援经费统筹管理，提高应急救援技术装备水平，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灾难的能力。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增强事故应对处置能力。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周政发[201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有关单位：

经研究，确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杜振波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税务、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

于军副区长协助区长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分管财政、税务、审计、监察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环卫、房管、园林绿化、人民防空、旅游、应急管理方面的工作，分管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国土资源管理、规划、公路工作。

刘长民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协助于军副区长负责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分管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园区、统计方面的工作，分管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金融证券、供电、质监、邮政、通讯工作，联系工会工作。

解翠红副区长分管教育体育、文化新闻出版、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红十字会方面的工作，负责广播电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联系共青团、妇联工作。

尹鹏副区长分管农业、水务、林业、农机、畜牧兽医、蔬菜、气象、科技方面的工作，联系科协工作。

耿玉河副区长分管公安、司法、信访、民政、兵役、贸易、物价、粮食、供销、商业、物资、街道方面的工作，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保险、盐务、烟草、交警、消防工作。

于清副区长分管商务、招商、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残联、民族宗教、史志、档案方面的工作；协助于军副区长分管旅游工作；负责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改造工作，联系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作。

孙爱吉区长助理协助耿玉河副区长分管信访工作，主持周村公安分局全面工作。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10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深入发展，区政府决定对在 201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南郊镇政府等 49 个先进单位和于盛璞等

53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以更加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201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49 个）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教体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卫生局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区供销联社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质监分局
周村消防大队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淄博大陆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山东博风风机有限公司
 淄博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兴鲁化工厂
 山东金周石油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恒沣膜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翔天化工热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周村华洋标线漆料有限公司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电力电线厂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银座商城周村店
 淄博星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淄博纵横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鲁宝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5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盛璞	马立生	马海军	王波	王勇	王强	王元禄	王世俊
王永庆	王永谦	王澄宇	尹宁	尹鹏	毕经恺	毕瑞娟	乔海梁
刘宝田	刘登水	孙广涛	孙太俊	孙承星	李本树	李永凯	李守鹏
李钦佳	杨军	杨春	杨光明	张兴	张进	张岩	张亮
张可文	张兆承	张晓辉	张联捷	陈强	陈奇聚	欧代华	孟凡伦
赵仕和	胡丰强	姜冰	耿在海	贾祥	徐兆军	郭宗辉	唐玉同
崔刚	梁晓俊	彭文玲	韩兵	樊洪仁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 2010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1]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0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要求，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措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为保障全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区消防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在 2010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王村镇等 34 个先进单位和侯念敏等 28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下大力气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火灾事故，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全区 2010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全区 2010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34 个）

王村镇

北郊镇

永安街街道

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丝绸纺织职业学院

淄博市中医医院

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

大街街道和平社区
丝绸路街道建国社区
永安街街道千佛阁社区
王村镇彭家村
区公安分局北郊派出所
区公安分局城北路派出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淄博市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大染坊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瀚海水业有限公司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周村东街店
淄博天乐园欢乐新街娱乐有限公司
淄博明珠国际家居文化广场
淄博铭瞻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夏源商贸有限公司
周村启苑会所
周村长安幼儿园
周村恒星幼儿园
周村嘉源幼儿园
周村宏信网吧

二、消防安全工作先进个人（28名）

于立文	马慧英	王长江	付光用	申 昌	史传蒙	石 磊	孙 波
齐 悦	李 辉	李 刚	何玉新	贤保国	刘 波	刘宝庆	张 洋
张晓东	张炳熙	侯念敏	孟 涛	周 庆	周 勇	周宝华	邱承河
邴吉学	桑 恺	徐 文	褚 伟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向孝妇河 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现将《关于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向孝妇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关于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 向孝妇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 污染物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孝妇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现在起至2011年6月底，以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重点，组织开展孝妇河周村段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为确保行动实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孝妇河水污染整治指示精神，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大孝妇河水污染治理工作力度，通过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和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影响河流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任务目标：1、集中侦破一批刑事、治安案件，有效遏制向“两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违法犯罪活动。2、加大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河流水环境质量，实现孝妇河水质达标。3、建立和完善水污染治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一) 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张贴通告、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为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建立群众有奖举报制度，按照《淄博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淄政办发〔2008〕28号）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及时给予奖励。（区公安分局举报电话：110、2139448；区环保分局举报电话：12369、6458011）

（二）加强线索排查。公安、环保部门要深入研究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全面排查违法犯罪线索，对案件易发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以及重点行业、企业、人群，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严密管控，切实提高防范、打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线索查证和深挖工作，增强打击实效。

（三）抓好控源截污。控源截污是控制外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的关键所在，必须持之以恒，长抓不懈。一是坚定不移地抓好应急处置工作。环保部门要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一旦发现河流水质超标，立即调查超标原因，及时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河流水质。二是突出抓好工业点源治理。重点加大孝妇河沿岸重点排污单位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打击非法私拉乱倒、利用渗坑渗井向孝妇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严打违法犯罪。公安部门要按照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依据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和省环保厅《关于办理危害环境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依法对此类案件进行查处。对现行违法犯罪案件，要依法快速布控，快侦快破；对群众举报的违法犯罪线索要逐一落实责任，迅速查办；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确保执法到位。环保部门要加大环境监管与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对重大环境案件和严重违法行为进行环保督查。对私拉乱倒、偷排和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该处罚的处罚，该关停的一定要关停到位。对发现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或者向河流、水源等排放或倾倒危险物质的行为，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构成刑事、治安处罚的，应当主动、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

（五）强化巡查防护。公安、环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巡查力度，切实加强对案件多发地段、时段的巡逻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打击私排、偷排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决定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分局相关方面负责人参加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从公安、环保部门抽调专人联合办公，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有关镇办也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公安、环保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情况通报、会商制度，及时互通情况，研究工作措施，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公安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案件，要安排专门力量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环保部门对发现的案件线索要做好取证、评估工作，及时依法移送并积极协助调查。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对接到涉及环境污染事件的举报，要高度重视，及时安排警力处警；

周村交警大队要加大对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专项行动进展和打击成效，扩大社会影响。

(三) 加强督导检查。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分局联合成立督导检查工作组，采取调度情况、实地检查、专项督导、明查暗访等方式，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深入细致、失职渎职而发生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 加强信息报送。有关镇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信息调度工作，每月9日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重大情况随时上报。

请有关镇办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联络员名单、联系电话于2011年1月15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2011年6月22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樊鹏，联系电话：2136574，手机：13508950127)

附件：周村区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向孝妇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 向孝妇河投放运输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质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环保局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成 员：	孟立新	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于卫东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孙 奇	周村交警大队教导员
	董恒林	区公安分局巡逻特警大队大队长
	孙立深	区公安分局城市警察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执孟	区公安分局法制室主任
	赵 磊	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董跃文	区公安分局北郊派出所所长
	张光勇	区公安分局南郊派出所所长

王 强 区公安分局萌水派出所教导员
谢 莉 区环保分局收费理所所长
赵国强 区环保分局污控科科长
李 忠 区环保分局法规宣教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于卫东兼任办公室主任。从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分局抽调专人，实行联合办公。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加强对全区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住建局局长
王凌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黄瑞金 区贸易局局长 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张秋波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王星兼任办公室主任，黄瑞金、王广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其他成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暨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精神，依法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提前摸清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并及时整改处理到位，为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打好基础，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1 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利用 2 个月时间，在全区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调控、规范用地秩序的一系列重要部署，继续保持土地执法的高压态势，全面查清 2010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对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进行认

真整改处理，有效遏制违法用地，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规范土地管理利用秩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专项整治的范围和内容

(一) 清查范围。一是结合 201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清查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区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包括农村改造建设中集体建设用地与管理情况；二是清查全区“小产权房”和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水源地违法建设别墅、休闲房情况；三是以都市农业、养殖、种植为名改变土地用途建设工业、商业房屋等行为。清查要覆盖主城区、镇（街道）和村（居），要全面摸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情况，确保无一遗漏。

(二) 整治主要内容。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供地、严重侵害农民利益、单位和个人非法占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

2.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3. 在新农村建设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农民新村（农民公寓）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行为；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行为；

4.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借农业园区建设、规模经营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农村集体土地，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5. 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水源地内部及周边，非法占用土地私自开发的行为。

三、专项整治的方法和步骤

(一) 自查清理阶段（2011 年 2 月 2 日前）。各镇（街道）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迅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和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清理工作。清理后统一登记填表、汇总，并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将清理结果及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二) 查处纠正阶段（201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5 日）。各镇（街道）要针对本辖区内自查清理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复耕的坚决复耕。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紧密配合。对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要依法按照高限处理到位。区政府将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对自查清理、查处纠正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适时通报。各镇（街道）要于 2 月 25 日前将查处纠正阶段工作总结报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5 日）。区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各镇（街道）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清理自纠工作不认真、处理工作不力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整改意见仍不落实的，区政府将约谈有关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并记入年底工作考核成绩。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

展观的高度，讲政治，讲大局，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解决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良机，统筹协调，合理分工，掌握进度，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问题。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要严格执法，严格管理，依法办案，切实维护良好的用地秩序。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推动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有效开展。

(二) 突出重点，确保质量。各镇要深刻领会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任务和各项要求，全面彻底清理，不留死角，尤其要对城区近郊区域、镇（街道）新增建设用地以及新农村建设、增加挂钩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清理，如实填写有关工作表格，确保整治质量。凡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一经发现查实，要严格按照监察部等三部委 15 号令和市、区长效机制规定，严格落实问责制。

(三) 严格执法，争取主动。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执纪，坚决纠正以罚代法的行为，对依法应当拆除或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坚决予以拆除和没收，确保行政处罚落实到位。凡因工作原因辖区内没有完成拆除复耕任务、2010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高于 5%或继续多发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对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积极落实整改意见、恢复土地原貌复耕的，对违法责任人可依法从轻处分。

(四) 积极宣传，营造氛围。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区严格土地管理，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心，牢固树立依法管地、依法用地的观念。要以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的成果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进展情况，曝光一批影响恶劣的案件，保持舆论的高压态势，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 查找原因，规范管理。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土地违法违规发生的原因，针对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中存在问题，举一反三，立足于从管理上查找原因，逐步建立适应土地管理形势的快速反应机制、快速拆除机制，杜绝新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节能减排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确保完成“十二五”期间节

能减排目标，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周村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杜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胡 军	区住建局局长
	王凌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樊传度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杨延明	区供销联社主任
	孙永增	区水务局副局长、水资办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张秋波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李同满	周村供电部经理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 峰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国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霍颖 区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解勤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全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全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近期，国内较大以上亡人火灾呈上升势头，重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时有发生，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1月3日，重庆市秀山县某木材加工厂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1月6日，四川省广安市某建材商店发生火灾，造成5人死亡；1月13日，湖南省长沙市某宾馆发生火灾，造成10人死亡、4人受伤，过火面积150平方米；同日，广东省东莞市某五金店发生火灾，造成8人死亡，1人受伤；1月17日，湖北省武汉市某服装厂发生火灾，造成14人死亡、4人受伤，过火面积900平方米。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力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1]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按照

“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加强政府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治理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古建筑等场所的火灾隐患，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实现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有效运行，火灾隐患预防和整治机制行之有效，全区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二、整治范围、内容、标准及职责分工

（一）整治范围

- 1、专业市场、工业园区及周边生产、加工、储存地带；
- 2、商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 3、高层和地下建筑；
- 4、化工生产企业、液化气站、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
- 5、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诊所）、小旅馆、小网吧、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
- 6、经营（生产）、储存、住宿在同一建筑的“三合一”场所及多家合用同一建筑物单位；
- 7、在建工程施工工地；
- 8、其它存在火灾危险的单位和场所。

（二）整治内容

- 1、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 2、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 3、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四个能力”建设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员工是否掌握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 4、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
- 5、消火栓状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运行，灭火器材配置等情况；
- 6、电气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运行情况；
- 7、建筑室内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是否达标；
- 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场所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标准；
- 9、“三合一”场所人员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部分实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消火栓、自动消防设施运行，电气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运行等情况；
- 10、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 11、销售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情况。

（三）整治标准

- 1、专业市场、工业园区无公共消防水源或消防水源不足的，应沿园区道路铺设消

防给水管道（管径不小于150mm，已铺有自来水管道的可依托自来水管管道），设置道路消火栓，保证消防水源充足；加工企业消防设施建设不到位的，应在车间、仓库设置室内外消火栓。

2、园区内各企业之间、企业内车间与仓库之间、车间（仓库）与居住点之间应保留10米以上间距，不能保持足够间距的，应在户与户之间、建筑物之间用实体防火墙分隔，防火墙应砌至房顶，且不得留有门窗洞口。

3、专业市场及工业园区内未落实规划建设要求、存在违章建筑带来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依法强制拆除或责令整改违法建筑。

4、凡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人员密集场所违章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要依法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场所。

5、凡在厂房、仓库、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以下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500m²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将住宿人员迁出。

6、凡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依法从重予以处罚。

7、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培训不足的，应督促单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并建立记录，所有员工会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和逃生自救，会报火警，懂得火场烟的危害性和防烟知识，懂得本岗位和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

（四）职责分工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的原则，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具体工作职责如下：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并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做好火灾事故防范工作。丝绸路街道的大世界布匹城、309国道沿线沙发家具市场、军民路小商品市场及周边区域和胜利社区、孟家堰社区，大街街道的大庄工业园、和平社区，永安街街道的周家沙发材料市场及周边区域作为重点区域进行整治。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公安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教体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幼儿园及体育场馆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工地及农民工宿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工商、贸易部门负责集贸市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文化新闻出版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和文物古建筑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旅游部门负责旅游饭店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医院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福利院、救助站及民政部门管理的老年公寓、敬老院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人防部门负责地下人防工程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乱搭乱建、违章建筑的排查整治工作；质监、

农业、交通运输、广电、供销、电力、石油、通信等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所属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方法步骤

本次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20日-2月28日）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认真抓好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整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同时，要制定专门的宣传报道方案，大力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和排查整治的工作方法、要求及法律责任，通过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跟踪曝光典型案例、鼓励有奖举报等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媒体和群众对火灾隐患的监督作用，推动专项行动走向深入。

（二）排查整治阶段（3月1日至6月30日）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排查整治重点内容，组织专门人员逐个单位、逐项内容进行认真检查，对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要立即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并报告公安消防部门依法查处。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一律组织参加消防培训；对不具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安监、工商、文化新闻出版、质监、旅游等部门要依法注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其许可证照；对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要依法予以取缔；对确定的重大火灾隐患，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立案建档，报请政府挂牌督办；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对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公共消防设施不足等规划性、区域性问题的，要报告区政府研究制定整改计划和方案；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报请区政府明确相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单位的消防安全保障责任，督促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1年7月1日-7月10日）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书面报区政府。凡发现排查有遗漏、整治走过场的，责成重新进行排查整治；对执法不严、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将严肃追究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集中行动的重要意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消除侥幸心理，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指标化、指标精细化”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各项任务和指标逐一分解细化，落实到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岗位和具体工作人员，并列出时间表，逐项抓好落实。

（二）强化工作联动，形成整治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尽职要到位，尽责不推诿”的原则，切实增强配合和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协作配合，建立定期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行动进展情况，有针对性

地采取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形成整治合力。

(三) 深入摸底排查，严格整治标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照排查整治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场所、人员进行拉网式排查，务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区分轻重缓急，逐个指导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资金，坚决整改消除。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要果断采取关停措施。

(四) 加强督导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要成立督查组，做好辖区内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分阶段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的单位和人员，要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导致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的，要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五) 加强信息上报工作。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确定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排查整治信息的联络和报送工作。3 月 5 日前将本单位制定《方案》情况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月 30 日前，将集中行动阶段总结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7 月 15 日前，将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迟报、漏报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消防工作评优评先资格。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万吉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委 员：张金勇 周村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永凯 区经信局副局长、中小企业局局长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王振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继利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杜严宇 区贸易局副局长、市场发展局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吕 龙 区粮食局副局长
孙向东 区供销联社副主任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林 强 周村广电中心副主任
李 钊 区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苏文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支公司副经理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消防大队，秦建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电话：2139316）。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周政办字[201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10 年 12 月，区政府安委会组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组，对年初与区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单位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0 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区政府确定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加大力度，狠抓落实，多数单位圆满完成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在被考核的 54 个单位中，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 48 个，占 88.89%。按照《周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规定，对没有突破控制指标且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奖励，对突破控制指标的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二、主要特点

(一)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政府安委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继续实行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和“一票否决”制度，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 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以“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为总抓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推进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夯实基层安监队伍，提高整体履职能力，安全监管效能逐步增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得到规范和提升。

(三)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精心组织安全生产“四次集中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项督查活动，狠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和非法建设活动，不断优化安全生产环境，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四) 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及安全班组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力度，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使安全生产监管逐步向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迈进。

三、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偏高，且发生了较大事故和影响较大的事故。二是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仍没有得到根治。三是个别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大，措施不够有力，仍存有情况不明、底数不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的问题。四是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不够牢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需进一步加强。五是部分企业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不严格，对危险危害因素辨识不足，防范措施不到位。

2011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按照区政府确定的201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进一步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2010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直部门）

2、2010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企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1:

2010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直部门)

单 位	考核分数	奖励金额 (元)	备 注
南郊镇政府	91	4400	4 人
北郊镇政府	90.5	4200	4 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90	4000	4 人
大街街道办事处	89	3600	4 人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89	3600	4 人
区经信局	90	1000	2 人
区教体局	90	1000	2 人
区发改局	89	900	2 人
区公安分局	89	900	2 人
区人社局	89	900	2 人
区交通运输局	89	900	2 人
区商务局	89	900	2 人
区文化出版局	89	900	2 人
区卫生局	89	900	2 人
区环保分局	89	900	2 人
区安监局	89	900	2 人
区供销社	89	900	2 人
周村质监分局	89	900	2 人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89	900	2人
周村消防大队	89	900	2人
区农业局	88	800	2人
城管执法局	88	800	2人
区贸易局	88	800	2人
区旅游局	88	800	2人
区粮食局	88	800	2人
区房管局	88	800	2人
区环卫局	88	800	2人
区人防办	88	800	2人
区林业局	88	800	2人
区农机局	88	800	2人
区蔬菜局	88	800	2人
周村工商分局	88	800	2人
区气象局	88	800	2人
王村镇政府	80		辖区内发生影响较大 安全生产事故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80		辖区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区住建局	80		所辖领域发生安全生产 死亡事故
区水务局	80		所辖领域发生安全生产 死亡事故
周村交警大队	80		所辖领域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辖区内发生较大 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 2:

2010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

(企业)

单 位	考核分数	奖励金额(元)	备 注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0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90	50000	
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85	20000	
淄博市周村穗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85	20000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85	20000	
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	85	20000	
淄博星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	20000	
淄博铭泉饮料机械有限公司	85	20000	
淄博云川电子有限公司	85	20000	
淄博鲁元电子有限公司	85	20000	
淄博惠业铝品电器有限公司	85	20000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85	20000	

注: 企业受奖励人员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奖励资金从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全区 2010 年度红十字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办字[2011]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0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所赋予的职责，在救灾备灾、红十字传播、卫生救护培训、造血干细胞捐献及志愿者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促进全区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永安街街道等 6 个红十字工作红旗单位、北郊镇等 4 个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青年路街道西马村等 27 个红十字工作先进基层单位、吕峰等 31 名优秀红十字会会员、王聪等 48 名优秀红十字志愿者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促进全区红十字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2010 年度全区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

2010 年度全区红十字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红十字工作红旗单位（6 个）

永安街街道 丝绸路街道 大街街道 青年路街道 区卫生局 区教体局

二、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4 个）

北郊镇 王村镇 南郊镇 城北路街道

三、红十字工作先进基层单位（27 个）

青年路街道西马村 青年路街道新建社区 永安街街道前进社区
永安街街道郑家社区 大街街道元宝湾社区 大街街道和平社区

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	丝绸路街道建国社区	北郊镇西坞村
北郊镇教委	周村区第三中学	周村区新建路小学
城北中学	城北路东塘小学	南郊镇八里小学
王村镇中心小学	王村中学	南郊中学
周村区人民医院	周村区第二人民医院	周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周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周村区精神病医院	周村区妇幼保健院
南郊镇中心卫生院	王村镇中心卫生院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

四、优秀红十字会会员（31 个）

吕 峰	孙 涛	贾 伟	姜振峰	朱红霞	樊延飞	王秀娟	田金波
周 强	朱美玲	李业新	侯文杰	张开武	毕思娟	毕秀芹	毕凤芸
周连德	李延岭	王贻农	高仲美	王 阳	崔 建	张 浩	梅淑惠
毕丽丽	胡文娇	焦海英	李海英	聂颖慧	张 永	周玉静	

五、优秀红十字志愿者（48 个）

王 聪	董云丽	郭秀丽	李 强	薛 峰	董建宝	王秀云	房 华
王桂雪	张承刚	赵 红	李玉海	赵慧萍	沈俊英	罗茂官	杨 刚
段 敏	孙兰月	赵 刚	孙奎亮	刘 静	李 峰	李 波	徐玉凤
付艳群	周素红	李 燕	肖 倩	李立信	伊 东	孟萍萍	李 霞
郭 磊	刁 玲	杨 振	邢 静	王立波	郭传昌	张志浩	李保军
顾 源	郑发海	齐 琦	徐 涛	刘 伟	解 虹	张智慧	孙美芝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1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发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11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印发给你们，望有起草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认真做好调研、起草工作，为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周村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列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项目的，起草部门要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组织起草工作，并及时按程序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查，确保年内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如确有必要且条件成熟，经区政府领导同意，有关部门可以适

时提出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查。

附件：2011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11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

序号	项 目	起草部门
1、	周村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区财政局
2、	周村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补偿暂行办法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3、	周村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区政府法制办
4、	周村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区政府法制办
5、	周村区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区政府法制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11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11 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11 年度学法计划

为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增强行政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和

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学习型政府、服务型政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行政领导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逐步实现各级行政领导干部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不断提高行政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努力建设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行政领导班子。

二、学习对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在职副科级以上行政领导干部由各单位参照本计划执行。

三、学习内容

（一）依法行政。重点学习宪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央关于依法治国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相关内容，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二）行政法律。重点学习社会保险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等。

（三）民商法律。重点学习侵权责任法、物权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

（四）政府工作规则、决策规则、议事规则及公文处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等。

（五）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行政领导干部本职工作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法律知识及我国刑法中有关职务犯罪的规定和反腐倡廉有关法律法规。

（六）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即当年国家新颁布涉及行政管理的重要法律法规。

四、学习方式及制度

行政领导干部学法，主要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举办讲座和自学等形式进行。各级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以下学习制度：

（一）集中学习制度。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行政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内集中学习不少于4次，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月集中学习不得少于半天。集中学习形式要灵活多样，可采取集中辅导、报告会、研讨会、政府常务会、班子成员会等形式，增强学法的实用性。

（二）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各部门、单位要在理论中心组学习中明确学法内容，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动全体干部自觉学法。各部门、单位理论中心组学法要有具体计划和安排，每月学习交流不得少于半天。

（三）法制讲座制度。定期举办适合行政领导干部需要的法制讲座，邀请专家授课，做到课程有安排，课时有保证。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要积极参加全区举办的法制讲座。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法制讲座，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安排，由责任单位具体承办；镇、街道、部门（单位）行政领导干部的法制讲座，由各镇、街道、部门（单位）自行

组织安排。

(四) 自学制度。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要结合自身的工作性质与特点,联系工作实际,确定学习内容,制订学习计划进行自学,并主动接受各种形式的辅导,提高学习效果。每个领导干部每年自学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并确保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五、措施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单位要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依法治区进程的高度去认识领导干部学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尤其是一把手要将其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兼顾,以身作则,带头学法用法,努力营造本部门、本单位学法的浓厚氛围。

(二) 制定计划,保障实施。区政府领导班子集中学法讲座的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学法安排,提前拿出计划方案,确定学法内容,联系好专家,组织好学法活动。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领导干部学法年度计划,明确学法任务,落实学习措施,对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要及时纳入年度学法计划,认真组织学习。要严格落实学法制度,强化责任,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各级各部门要为学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及条件,确保学法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

(三) 强化督查,确保实效。为确保学法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将把行政领导干部学法工作纳入日常督查范围,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和区司法局将适时组织对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的检查或抽查,区有关部门要组织搞好对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考试,切实调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动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周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11 年度集中学法安排

附件:

周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11 年度集中学法安排

时间	内 容	责任单位	参加人员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区人社局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根据实际确定参加人员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和各供水企业节约用水工作，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保障用水安全，更好地应对当前严重旱情，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是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稀缺资源。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水情，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我区是严重缺水的地区，人均水资源量仅 198 立方米，不到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1 / 10。多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的方针，围绕节水做了大量工作，基本满足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的需要。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季节性缺水和生态性缺水问题将长期存在，地下水超采等问题还相当突出。与此同时，有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思想认识不到位，对节水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节水措施落实不到位，城市再生水回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指标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在当前，我省遇到了严重干旱，加强节水工作已迫在眉睫。因此，必须把城市和企业节水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点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本着优化配置、高效利用、节约保护、科学管理的用水原则，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我区节水工作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节水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内容来抓，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按照总量控制、计划用水、分类计价、超量加价的原则，抓源头、抓设施、抓机制，全面优化并严格落实各项城市节水措施，形成全覆盖、多举措、严管理的节水管理体系，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

“十二五”期间城市和企业节水的主要目标任务：城市和企业用水水源形成以引黄客水、萌山水库地表水为主，地下水和再生水等统筹规划、合理搭配、科学调度的格局。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城市和企业新增的用水需求，一半要靠节水来解决。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和合理配置的水价形成机制基本建立，企业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 95%，万元 GDP 取水量保持在 30 立方米以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8%，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5%，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0%，企业污水回用率达到 50% 以上，基本达到节水型城市标准。

二、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报送取水许可申请时，必须附具节水设施设计任务书和相应的节约用水措施。节水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在取水许可审批时要求取用水户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制度到位。

强化计划用水管理。按照《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淄博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落实总量控制、计划用水、分类计价、超量加价的供水机制，对工业企业等非居民生活用水要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科学下达用水计划指标，实行定期考核，对超计划用水的实行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制度。

加强城市地下水管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禁新建自备井。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严禁新建地下水取水设施，对已有的取水设施，要逐步封闭。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一律责令停止。

对没有《取水许可证》违法取水的自备水源井要予以封闭。对有《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凡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和未足额交纳水资源费的用水户，除按照取水建筑物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水量、计缴水资源费外，要按有关法律规定限期安装计量设施和足额交纳水资源费，对逾期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直至吊销《取水许可证》，封闭自备井。

加快既有用水器具的改造步伐，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用水器具要逐步实施改造，力争“十二五”末实现节水器具的全覆盖。

三、进一步突出重点，提高用水效率

要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加大企业节水工作力度。重点抓好化工、纺织、电力、酿造、冶金、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技术改造，强化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创建节水型企业，有条件的工业企业要逐步实现废水零排放。

对用水单位实行水量平衡测试制度，通过水量平衡测试对用水效率和节水效果进行评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进，帮助企业单位提高用水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积极推广再生水利用，实施污水资源化。科学规划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逐步提高再生水的供应能力。搞好公共建筑、居住小区中水设施建设，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店、公寓、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等建筑，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或日用水量超过200立方米，或居住人口超过3000人）的居住小区，应当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加快城市 and 用水单位（企业）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在对供水管网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建立起完备的供水管网技术档案。以使用年限长、管线材质差的供水管网为重点，加强管道的检漏、更新和技术改造步伐，力争用5年的时间完成管网改造任务，尽快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加快城市居民“一户一表、计量入户”改造步伐，改革用水

方式，强化居民的节水意识。

四、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保障

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企业（单位）节水目标考核机制，实行目标责任制。要加强企业（单位）内用水节水管理队伍建设，明确职责，充实人员，健全制度，切实抓好用水管理、节水宣传、节水统计基础性工作。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家庭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和城市节水管理水平，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要进一步落实《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严格节水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浪费水资源的行为。

编制和完善节水各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在城市节水工作中的调控和指导作用，摸清城市用水现状，明确城市节水目标，优化节水项目，制定并实施切实的节水措施。

加快建立有利于节水的水价形成机制。综合运用价格、税费等手段，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水需求调节、水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按照水源、用水性质，制定分类水价，合理确定自来水、自备水、再生水之间的比价关系，鼓励使用再生水，限制使用自备水，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资源节约要求的水价形成机制。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